

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平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为德平科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以及《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为德平科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



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前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9 项议案，并将部分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5 项议案，并将前述 5 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河洛路三元工

业园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光
临主持，参加会议的全部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
进行了审核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
容与公告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德平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999,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73%，以上股东均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持股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
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
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除审议的上述议案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一) 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9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9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9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9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9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9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9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9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德平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见证律师：裴杰

见证律师：郭春燕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89190111J

河南洛太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89190111J

河南洛太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

年 12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D座102号
负责人	任崇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6万元
主管机关	洛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4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杜朋, 任崇宇, 王森, 谢文庆
-----	------------------

洛阳华群印务有限公司

公章刻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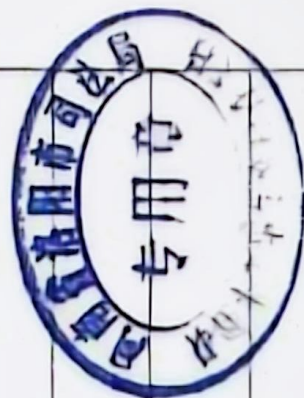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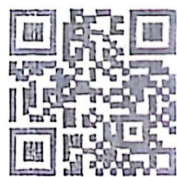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18100571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323094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持证人 裴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3198509252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16113254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81247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郭春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811991042065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